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07　　公司简称:酒钢宏兴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15,435.80元,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263,574,594.00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13,590,029.80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酒钢宏兴	6003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欣		孙延锋	
办公地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电话	0937-6719802		0937-6719910	
电子信箱	irjg@jiugang.com		irjg@jiug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是钢铁行业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钢铁行业积极适应市场,主动对接需求、调整品种结构、加强对标挖潜,为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实现工业稳增长作出了钢铁贡献;汽车业、造船业、新能源产业和钢材出口成为钢产量高位运行的重要支撑,但钢铁供给强于需求,成本重心实际下移幅度小于钢价降幅,钢铁行业运行呈现"供大于求、钢价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滑"的态势,对钢铁行业提质增效产生较大阻力。

2023年,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国民总收入实现125.13万亿元;实现粗钢产量10.19亿吨,钢材产量13.63亿吨。根据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中国钢铁进出口分析》显示,2023年出口钢材9,026.4万吨,同比增长36.2%;进口钢材765万吨,同比下降27.6%。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年累计进口铁矿石11.79万吨,同比增长6.6%,创历史新高,累计进口均价113.62美元/吨,同比下降1.6%;进口炼焦煤10,251.2万吨,同比增长60.58%,进口炼焦煤平均价格为167.99美元/吨,同比下降28.31%;焦炭进口23.73万吨,同比下降53.89%,焦炭进口平均价格为285.12美元/吨,同比下降31.51%。

2023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同比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从分月情况看,1-3月份价格指数小幅上升,4-5月份由升转降,6-10月份呈窄幅波动,11月份明显上涨,12月份升幅收窄。

(以上内容或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钢协、中矿协、中国铁合金网网站、中国冶金报等)

公司凭借自身发展积累和资本市场助力,形成了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热轧、冷轧及不锈钢生产为一体的,具备年产1,000万吨以上钢材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钢铁联合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西北地区优质建材和精品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嘉峪关本部和兰州榆钢公司两大钢铁生产基地,成为西北地区实力强劲、装备优良、影响力深远的钢铁联合企业,同时借助不锈钢生产体系的完整性和装备先进性形成了国内一流的钛、锆、镍材加工能力。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品种齐全,主要产品涵盖线、棒、板、带四大系列,包括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材、热轧卷板、冷轧卷板、各类涂镀卷板(镀锌、镀铝锌、锌铝镁)及不锈钢板带材等,在西北地区乃至全国钢铁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产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B、D级船板钢通过中国人、法国、挪威、英劳的船级社认证,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核电、军工、电力、汽车、高铁、家电、建材以及餐厨食品、农林畜牧、地下管廊、光能光伏等行业,助力完成北京奥运工程、青藏铁路、兰新高铁、西部风电、霞浦核电等多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锈钢系统主要设备由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外知名公司设计并制造,是国内第三家拥有从炼钢、热轧到冷轧配套完整的全流程不锈钢生产企业。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环境和严峻挑战,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质取胜的质量强企之路,进一步发挥品牌、资本、服务、管理、文化等优势,积极主动应对人才、技术、市场、资源等激烈竞争,大力实施品牌强企战略,持续推进质量提升工程、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力。公司持续提升"酒钢"品牌无形资产价值,树立品牌意识,做好品牌定位和建设工作,着力提升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核心竞争力的卓越产品,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壮大,公司所注册、生产的"酒钢"品牌已获得多项荣誉,在国内乃至国外市场享有广泛的赞誉,不断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全面实现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创造了优先条件。公司曾先后获得"全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典范企业、海关AA类管理企业资质、钢铁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全省节能降耗工作先进企业、甘肃质量信用等级AA级企业、甘肃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甘肃省政府质量奖、中国卓越钢铁企业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目标,2017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绿色工厂"冶金企业,2022年被评为"钢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2023年被评为"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钢材销售主要通过各区域销售子公司开展并与市场及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洽谈,获取产品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后形成公司生产计划,按照"以销定产"方式开展产品营销。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预收款方式销售钢材,极大的降低了应收款项的呆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销研一体的技术营销模式,以终端客户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省属企业间的协同发展,提升战略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直供占比,同时借助战略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区域市场重点工程项目,拓宽直供品种,进一步做大做强区域市场,提升主销市场份额,促使区域经营主体实现互利共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4,358,487,527.95	40,400,723,272.87	9.80	41,921,367,5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0,378,910.65	11,189,725,455.01	-9.38	13,785,068,139.75
营业收入	39,452,234,072.93	44,610,579,457.88	-11.56	48,668,438,514.3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470,925,872.68	42,844,300,255.55	-12.54	47,122,358,10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015,435.80	-2,476,101,175.88	不适用	1,487,640,3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173,676.63	-2,798,409,429.76	不适用	1,546,684,6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50,001.20	1,543,343,438.07	-67.37	3,828,716,50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9.83	增加9.98个百分点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6	-0.3954	不适用	0.2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6	-0.3954	不适用	0.23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23,327,500.86	10,192,559,194.02	9,499,014,754.91	9,337,332,6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8,650.90	-426,025,625.58	38,201,337.26	-692,929,7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73,654.82	-440,806,714.13	14,534,513.76	-698,175,1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97,036.38	33,186,309.51	693,625,015.80	205,035,712.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0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431,600,950	54.79		无		国有法人
黄奕操	0	22,399,97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有贤	0	19,353,4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96,258	17,396,258	0.28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1,400	14,171,400	0.23		未知		其他
丁仙明	14,000,100	14,000,100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79,400	11,679,400	0.19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8,625	10,294,775	0.16		未知		其他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5,716,200	10,169,373	0.16		未知		其他
姜存永	0	7,965,701	0.1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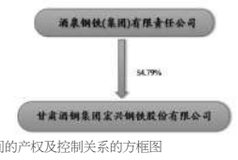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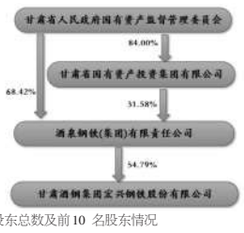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101.40亿元。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97.86%,主要系应收动力能源等款项增加;

(2)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35.82%,主要系正常计提资产折旧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53.17%,主要系本期预付机器设备货款所致;

(4)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20.78%,主要系本期预收动力能源等款项所致;

(5)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45.13%,主要系受市场形势影响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2.92%,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8.49%,主要因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5.13%,主要因本期合同负债减少进而影响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2.34%,主要因新增中长期项目贷款所致;

(10)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钢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1)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燃料及合金辅料等成本项目价格下跌所致;

(12)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55%,主要因本期外发量减少及近端市场销量占比增加影响;

(13)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4.10%,主要因上年度榆钢公司系统性检修期间部分无生产项目折旧及其他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期无此事项影响;

(14)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0.55%,主要因本期支付的融资担保费减少影响;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低67.37%,主要因钢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在建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1570.34%,主要因本期带息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穆峰先生、夏长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84号)审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13,590,029.80元、股本为6,263,357,424.00元,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15,435.80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市场经济影响,钢材需求明显萎缩,加之原燃料采购成本较长时间处于高位,导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供给减量、需求收缩、成本上升、钢材价格持续下行等特征,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异常严峻。对此,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精益管理,发挥极致效率、极致降本、深度止滑减亏攻坚等系列行动,2023年度净利润实现同比减亏14.26亿元,但2023年度净利润仍然亏损。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积极强化内部治理,改善经营状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重点措施如下:

1.持续强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统驭领导作用,其次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特长、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把脉问诊""开具良方"。

2.合理运用市场研判结果,进一步优化原燃料采购。建立原燃料采购价格与钢材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变动优于同期钢材销售价格变动。

3.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悬浮磁化焙烧工艺推广,提升自产精矿产量及品质。推进周边高硅难选矿高效利用技术攻关、研究难选铁矿石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加快镜铁山矿边深部找矿力度,通过招拍挂或协议转让获取周边矿产资源,增强对原燃料资源的掌控能力。

4.坚持"以销定产、以效定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资源配置调整工作,立足省内"家门口"市场,提升主销市场产品占比。积极对接战略合作用户及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提升产品直供量,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2024年力争实现产销率100%,持续提升主销市场份额及占比,新增2家战略客户。

5.加快高附加值成果转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高附加值品种开发以及加快技术创新成果对传统工艺的改造。采取"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积极拓宽对外合作途径,有效利用外部力量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6.提高产品竞争力。依托新建线路,重点瞄准风电、道路交通、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领域,主攻高附加值产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碳钢棒材及板材产品高附加值集群。强化酒钢锌铝镁产品的主导地位,开拓电力、路桥、管廊、铁路、建筑、公路护栏等新应用领域,发展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电池壳钢、管线钢以及高品质不锈钢等先进产品。做专做强不锈钢产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走绿色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道路。同时进一步发展有色金属加工、镍基合金加工、高端碳钢生产,成为国内有色轧制的头部企业。

7.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向项目要效益。紧盯重点项目进度计划,加大节点计划管控力度,尽快实现项目的达产达标。2024年计划完成炼铁厂烧结机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等22个项目又2投用,实现本部及榆钢炼铁工艺装备三化升级改造项目高炉按期出铁。持续开展产业链、"强科技、强工业"行动,推进产线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强链、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延链、补齐发展短板补链,进一步凸显链主企业作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榆钢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签发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镜铁山矿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450万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向镜铁山矿业公司在金融机构的3.2亿元人民币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子公司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榆钢公司、镜铁山矿业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及满足"十四五"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同意由公司为榆钢公司从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8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镜铁山矿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450万元(含)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人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宋繁堡乡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244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有限期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园林绿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不含种子、种畜禽);硫酸铵(化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氧、氮、氩)、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硫磺)、烧结副产品(脱硫石膏/脱硫灰)生产、销售;煤炭、石灰石、生石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榆钢公司资产总额为71.06亿元,负债总额为92亿元;2023年度,榆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6.15万元,净利润为-5.07亿元。无其他影响榆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

出 资 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白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镜铁山矿业公司资产总额为25.28亿元,负债总额21.44亿元;2023年度,镜铁山矿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亿元,净利润为0.46亿元。无其他影响榆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十四五"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对榆钢公司从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8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对镜铁山矿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450万元(含)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被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除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外(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4.6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3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海英,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6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呼友明,2019年3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凯利,2006年6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3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业务实际情况,代表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的团队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给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70万元)。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2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28,299,475.33	44,358,487,527.9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2,608,000.87	10,140,378,910.65	-4.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04,993.66	-428,297,036.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6,867,298.88	10,423,327,500.86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92,875.05	30,738,650.90	-1,7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47,969.37	16,273,654.82	-3,31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0.27	降低5.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049	-1,79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049	-1,791.38

(下转B126版)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正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06,867,298.88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92,875.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47,969.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04,993.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减少5.5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128,299,475.33	44,358,487,527.9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42,608,000.87	10,140,378,910.65	-4.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1,39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88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6,60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589.56